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0〕15号

关于对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卫健请〔2020〕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完善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健康石林建设。因此，该项目的实施非常必要。

二、项目名称：石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搬迁新建项目

三、项目代码：2020-530126-84-01-029748

四、项目地址：石林县东城新区（县公安局对面）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20 亩。新建业务用房 3000、实验室 20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存库 2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 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的规定，保证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

3.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进一步研究资金筹措方案，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